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　勇	蔡炎梁	
电话	0563-4181590	0563-4181525	
传真	0563-4181525	0563-4181525	
电子信箱	wy3968@163.com	setcyl@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元)	2,223,864,604.80	1,854,983,137.34	19.89%	1,719,767,7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1,603,044.25	170,684,889.53	-34.61%	161,942,3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6,292,716.44	156,132,043.12	-44.73%	153,937,3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131,269.08	93,503,277.60	-82.75%	-425,440,460.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58	-34.48%	1.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58	-34.48%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3%	11.44%	-4.51%	12.6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元)	2,676,061,880.16	2,186,324,972.73	22.4%	2,016,238,0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52,289,910.29	1,570,286,866.04	5.22%	1,429,201,976.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7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139,700,000	139,700,000	质押	44,500,000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33,352,500		质押	16,2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5.5%	16,280,000	16,2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38%	9,992,718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2.1%	6,228,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77%	2,266,000			
徐茂根	境内自然人	0.56%	1,648,547			
周瑾	境内自然人	0.34%	1,007,387			
李慧霞	境内自然人	0.32%	960,000			
冯柏林	境内自然人	0.2%	581,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0.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5.50%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资控制公司47.2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田三红先生持有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系该公司执行董事,由此,田三红先生与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1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鄂瑞"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低迷,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突出股东利益至上的原则,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科技"的发展方针,大力推进信誉兴企、管理活企、人才为本、环境友好的发展战略,带领全体员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强化部门职能、完善内部管理为基础,推动企业全面发展;以技改创新、循环产业为动力,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以保障生产、降低成本为核心,完善供销体系,努力克服并化解各类增本减利因素;加快技术进步,在新品开发及产业化方面不断突破;抓好市场营销,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困境中寻求突破。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3,864,604.80元,同比增长19.89%;实现净利润111,603,044.25元,同比下降34.61%;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从事国家大力支持、鼓励发展的高浓度磷复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浓度缓释NPK复合肥系列产品以及磷酸一铵,中间产品包括硫酸、磷酸等。目前,已具备年92万吨高浓度缓释NPK复合肥、55万吨磷酸一铵、90万吨硫酸、30万吨磷酸的生产能力。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386.46万元,同比增长19.89%;营业成本187,789.53万元,同比上升23.91%;销售费用10,112.53万元,同比上升67.24%;管理费用10,830.90万元,同比增长51.63%;财务费用3,083.59万元,较同期增长52.96%;实现营业利润10201.65万元,同比下降44.91%;实现利润总额13,152.04万元,同比下降34.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0.30万元,同比下降34.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3.13万元。

2、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0万吨/年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现已达产。2013年,为适应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的需要,在维护好现有销售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公司对营销模式和政策进行了改进,在化肥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好的增长,库存产品在合理范围之内。

(2)测土配方施肥的推广与应用

2013年,公司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根据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整建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继续深化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安徽、湖南和江西为基础,不断向周边辐射,逐步形成可公转公司独有的整建制乡镇推进模式,使测土配方肥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产品的开发

司将获得强有力的生产经营资金的保障;若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之需要。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金国清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 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3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2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4年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3,864,604.80元,同比增长19.89%;实现净利润111,603,044.25元,同比下降34.61%;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03,044.25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盈余公积11,174,517.28 元,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29,600,000.00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6,347,243.08 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7,175,770.05 元,股本总数为296,000,000股。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9,6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受益人明确,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尚需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公司的议案》

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司尔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矿权变更周期长、费用大,该拟设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拟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司尔特矿业有限公司",在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所处场点设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3)营业场所: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

(4)经营范围: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

(5)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汪振鹏先生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公告》。汪振鹏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告附件1。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38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延伸公司产业链,充分利用公司周边丰富的硫铁矿资源,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范围内采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建设年产38 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38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0万吨/年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现已达产,该项目实际形成缓释复合肥产能54万吨,新增磷酸一铵产能25万吨。

鉴于公司2014年拟加快组织实施老厂区搬迁、土地处置工作,以及现有高浓度缓释复合肥生产线生产负荷较为饱满,公司拟在推进老厂区的搬迁同时,充分利用宣城分公司原预留空地(现绿化地块),自筹资金5,000万元在宣城分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该项目充分利用宣城分公司现有水、电、汽、道路等公用设施以及宁国老厂区搬迁出的部分可用设备,填平补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缓建产能。

本次投资属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因公司生产经营之必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条款。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修订条款请参见本公告附件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2月20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13日在宁国国际大酒店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2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1、3、4、6、7、10、13、14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1:

汪振鹏先生简历

汪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1999年,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官山铜矿生产技术计划科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2011年,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计划处技措科工程师、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管理科副科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室副科长(高级工程师),2011-2012年任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津巴布韦津和人有限公司采矿部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矿长助理、安全副矿长、矿长。

汪振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因公司生产经营之必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其中: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与加工由分公司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及其伴生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及其伴生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4,002	47.30
限售流通股	15,598	52.70
合计	29,600	100.0

修订为:

第十九条 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8,379	95.875
限售流通股	1,221	4.125
合计	29,600	100.0

3、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效益增长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实施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投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8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和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票提供便利。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制定和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9:00-15:00,会期一天。

2、召开地点:宁国国际大酒店(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津河东路1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登载于2014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需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1日-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3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

联系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地　　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42300

特此通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赞成打"√"符号、反对打"×"符号、弃权打"O"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废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2年4月24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司尔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矿权变更周期长、费用大,该拟设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拟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司尔特矿业有限公司",在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所处场点设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3、营业场所: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

4、经营范围: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

5、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汪振鹏先生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企业住所外未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生产厂点不予经营。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本次拟将公司住所外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设为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1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拟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拟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实施。

1. 投资主体: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

3. 采选工程内容: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建设年产38 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非煤函[2013]411号)批复。项目总投资约1.6 亿元,一年建成。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数据不代表公司对今后业绩的盈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范围内建设,矿区面积0.316平方公里,项目建设使用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为了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延伸公司产业链,充分利用公司周边丰富的硫铁矿资源,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采用目前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进行年产38 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实施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试开车、原料价格、市场销售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充分分析当前市场需求后作出的的决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宣经信投资[2013]182号)。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氯基缓释复合肥搬迁技改项目并变更项目实施地的核查意见。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1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